

#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細則

文件編號：OBR604  
961031 校教評會通過訂定  
971111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981007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1001006 校教評會通過修訂  
102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7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附表三)  
108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附表  
11006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1100801起實施  
11009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單位或主管名稱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三項。每評鑑項目分評鑑必要項目及評鑑選要項目。評鑑必要項目中有一項未達成者，評鑑成績以原始總分80%計；二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64%計；三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51%計；四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41%計；五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33%計。  
教師評鑑方案及評鑑項目之比重分配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學部份之評鑑項目、計點標準由教務處擬訂；研究與產學合作部份由研究發展處擬訂；輔導及服務部份由學務處及人力資源處共同擬訂，由校務會議審定之。
- 第四條 教師評鑑資料及計點悉由校務行政系統產生，教師應於系統開放期間自行將個人表現、成就輸入相關系統，系統關閉後不得要求開放系統補登資料；系統開放期間不得輸入非填報區間之逾期資料。除特殊情形外，不再接受紙本佐證資料。
- 第五條 一次表現或成就只得計點乙次，教師應於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評量中擇一填報。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時程暨程序如下：  
一、每年5月第一週由教師或系所室中心自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匯出教師評鑑資料交由教師自評後，提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評，5月20日前送交所屬學院。  
二、各學院依系所室中心所送教師評鑑資料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並於6月10日前送交人力資源處彙整。  
三、人力資源處於7月31日前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定。
- 第七條 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輔導及服務等評鑑項目之總點數皆以一百點計算（總點數超過一百點者，仍以一百點計算）。
- 第八條 教學評鑑之評鑑必要項目及評鑑選要項目、計點標準如附表一評量表。

- 第九條 研究與產學合作評鑑之評鑑必要項目及評鑑選要項目、計點標準如附表二評量表。
- 第十條 輔導及服務評鑑之評鑑必要項目及評鑑選要項目、計點標準如附表三評量表。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主管應轉知所屬教師有關教師評鑑方式及評鑑程序等相關事宜。
- 第十二條 各項評鑑經校教評會評定後，由人力資源處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核閱後通知教師本人與所屬單位主管。
- 第十三條 有關評鑑結果，凡參與之人員均應善盡保密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中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鑑評量表

1001006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 1100801 起實施

教師姓名：

職級：

所屬學院：

所屬單位：

評鑑必要項目	說明	教師自評	系所室中心 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審定	佐證資料 如附件 ( )
一、每週課程含請益時間至少需排課 4 天(兼任行政職務、經專簽核定或經核准國內帶職帶薪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除外)。	一、教師於受評期間均應符合左列各項規定。 二、第一項依聘約規範，每週至少排課 4 天。 三、第五項係配合「中臺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成長辦法」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二、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三、教師每學年需滿足授課時數 (兼任行政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四、每學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學生學期成績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五、教師每學年取得教學專業成長課程認證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成	
備註	評鑑必要項目中有一項未達成者，教學評鑑成績以原始總分 80%計；二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 64%計；三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 51%計；四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 41%計；五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 33%計。					

評鑑選要項目	評鑑細項	計點標準	教師自評	系所室中心 教評會初評	院教評會 複評	校教評會 審定	佐證資料 如附件 ( )
教學評量	依每學期授課之期末教學問卷調查成績核算	一、(問卷調查成績-3.5)* 8 點/學期。 二、點數低於 0 點者，不予計點。					
	每學期於規定時程完成教材上網者	3 點/門課程/學期					
改進教學暨教材開發	改進教學案(含改進教學、製作教具、編纂教材)(多位教師共同申請者，所加點數需除以共同申請人	一、通過校內外審查且獲得補助經費登錄在案並執行完成者，20 點/案。 二、成果發表競賽入選者，10 點/案。					

	人數)						
	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一、完成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申請案,20點/門課程。 二、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申請案,10點/門課程。 三、通過教學發展中心數位教材課程認證申請案,5點/門課程;至多採計15點。					
	遠距教學課程 (相同課程名稱當次評鑑每學期僅列計一次,共同授課者依比例計算)	一、15點/門課程/學期 二、至多採計30點(須符合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範)					
	全英語授課 (相同課程名稱當次評鑑每學期僅列計一次,共同授課者依比例計算)	一、15點/門課程/學期 二、至多採計30點(須符合本校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規範)					
	教學創新課程開設	20點/門課程/學期(需符合教學發展中心規範並審查通過)					
	教師成長社群活動參與	一、擔任社群召集人15點/年 二、加入社群成員3點/年					
	跨領域課程開設	一、跨領域課程開設計畫主持人15點 二、課程參與教師10點					
	微學分課程開設	2點/門					
	深碗課程開設	10點/門課程/學期					
	教學實踐計畫申請	一、提出計畫申請10點 二、計畫提出且獲得通過30點					
	提供公開觀課	經教學發展中心認可者,5點/門;至多採計15點。					
	性平課程開設	經性平委員會認可,5點/門課程。					
教學服務	當選當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一、校級20點 二、院級15點 三、系級10點					
	未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	30點/鐘點					
	社區大學、推廣教育、假日、夜間或暑修授課	1點/門課程/學期					
	奉派至高中職上課(含協同教學)	1點/小時					
	未在成績上傳後再提出成績更改(成績規定上傳時間以學校行事曆公告為	未提出學期成績更改者採計5點/學期					

	主)						
教學輔導	補救教學開課(附補救教學紀錄含照片)	一、2點/小時,教師本人親自授課,授課名稱及時數應事先向教學發展中心報准。 二、至多採計20點					
教學活動	教學專業成長校外相關研習(含微縮教學演練時數或參與配合教學發展中心辦理之觀課活動) (校內研習同時間僅得採計一次)	0.5點/小時					
	每學期參加期初教學暨校務宣導會	2點/次					
	產學教學回饋紀錄	2點/次					
總點數 (累加點數合計)							
備註		一、本評鑑項目採計教師受評前二個學期於教學之表現。 二、總點數最高100點,超過100點者以100點計算。					
系所室 中心主任		院長		校教評會審定結果			
教師自評補充說明:教師可對各評鑑項目進一步說明或補佐證資料之不足,以利系、院教評會進行初評及複評之參考。若無補充說明則請填寫「無」。							

(附表二)

## 中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研究與產學合作評鑑評量表

1001006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7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 1100801 起實施

教師姓名：

職級：

所屬學院：

所屬單位：

評鑑必要項目	說明
一、發表或共同發表一本具 ISBN 編號之專門著作。	教師受評當日之前 4 學期期間至少應具有左列任 2 項或同項任 2 件成果。
二、發表或共同發表具 ISSN 編號之學術期刊論文。	
三、發表或共同發表一篇學術研討會議論文。	
四、以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身分執行一項與學校簽約之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五、舉辦一次作品發表、展演或專業技藝競賽。	
六、取得一項專利。	
備註	評鑑必要項目中有一項未達成者，研究與產學合作評鑑成績以原始總分 80% 計；二項未達成者，以原始總分 64% 計。

評鑑選要項目	評鑑細項	計點標準
榮譽	獲頒國際學術榮譽經研發會議認定者	60 點/次
	獲頒國內學術榮譽經研發會議認定者	40 點/次
	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60 點/次
	獲得國家代表隊資格	40 點/次
應邀	於國外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	20 點/次
	於國內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專題演講	10 點/次
	應邀於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醫院、專業學協會專題演講、專題講評、評論、與談者、訪視人員	8 點/次，至多採計 32 點。
期刊發表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SSCI、AHCI 或 TSSCI 等期刊	20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5 點計。單一作者 30 點/篇。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非 SCI、SSCI、AHCI 或 TSSCI 等期刊	10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3 點計。單一作者 20 點/篇。
研討會發表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外研討會論文	10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3 點計。
	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研討會論文	5 點/篇，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外，其餘順位之共同作者以 2 點計。
公部門計畫 (執行機關為本校)	擔任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指導教授	15 點/年/案
	擔任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	30 點/年/案
	擔任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金額 50 萬元以下者；擔任高教深耕計畫之計畫或分項計畫主持人	15 點/年/案
	擔任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金額 5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者	20 點/年/案
	擔任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計畫主持人、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金額 150 萬元以上者	25 點/年/案
產學合作研究	研發處成案之公民營機構簽約之計畫主持人、子	10 點/年/案

1. 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依序以 50%、20% 計點，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2. 未滿一年之計畫以案計。

1. 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依序以

計畫 (執行機關為 本校)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金額 10 萬元以下者	案	50%、20%計點，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2.未滿一年之計畫以案計。	
	研發處成案之公民營機構簽約之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金額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者	15 點/年/案		
	研發處成案之公民營機構簽約之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金額 50 萬元以上~150 萬元以下者	20 點/年/案		
	研發處成案之公民營機構簽約之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研究人員，金額 150 萬元以上者	25 點/年/案		
附屬/附設機構/衍生中心營運績效	年度淨盈餘金額以10萬元計算1點/年，不足10萬元以1點採計，且不設點數上限。		機構執行長(主任、館長)、機構組長(經理)、研究人員(專業人員)依序以 100%、50%、20%計點。	
參與校外研究計畫	擔任共(協)同主持人	1 點/案， (需檢附蓋有關防之佐證)		
校內研究計畫	教師校內個人型專題研究計畫	15 點/案	共(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依序以 50%、20%計點，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專利	具設計專利證書	10 點/案	1.若為國外專利者加權 100%，同一案件均具國內外專利者，擇一填報。 2.發明人不分校內外人員(不含學生)均分點數，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具新型專利證書	15 點/案		
	經研發處成案之發明專利(自取得後採計 2 年)	50 點/案		
技術轉移	經研發處成案之完成技術轉移 50 萬元以下者	40 點/案	1.若為國外專利者加權 100%，同一案件均具國內外專利者，擇一填報。 2.共同合作者均分 75%點數，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	
	經研發處成案之完成技術轉移達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	60 點/案		
	經研發處成案之完成技術轉移達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者	80 點/案		
	經研發處成案之完成技術轉移達 500 萬元以上者	100 點/案		
創新育成	以簽約方式輔導廠商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	30 點/案		
藝術展演	由現歸屬單位彙整後交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再送回原所屬系所確認之國外公開發表、展演。 全場個人展演(含指揮)	50 點/次	多場次展演，依分數最高者登錄分數，其餘場次則依展演地點折半計算至第三場，第四場以後每場以 2 點計算。	
	室內樂演出依獨奏演出標準折半計算	25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2 者	25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5 者	10 點/次		
	不足 1/5 者，依內容重要性計點	5-9 點/次		
	由現歸屬單位彙整後交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再送回原所屬系所確認之國家級公開發表、展演。 全場個人展演(含指揮)	40 點/次		多場次展演，依分數最高者登錄分數，其餘場次則依展演地點折半計算至第三場，第四場以後每場以 2 點計算。
	室內樂演出依獨奏演出標準折半計算	20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2 者	20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5 者	8 點/次		
	不足 1/5 者，依內容重要性計點	4-7 點/次		
	由現歸屬單位彙整後交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再送回原所屬系所確認之區域級公開發表、展演。 全場個人展演(含指揮)	30 點/次	多場次展演，依分數最高者登錄分數，其餘場次則依展演地點折半計算至第三場，第四場以後每場以 2 點計算。	
	室內樂演出依獨奏演出標準折半計算	15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2 者	15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5 者	6 點/次	多場次展演，依分數最高者登錄分數，其餘場次則依展演地點折半計算至第三場，第四場以後每場以 2 點計算。
	不足 1/5 者，依內容重要性計點	3-5 點/次	
	由現歸屬單位彙整後交由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再送回原所屬系所確認之校內公開發表、展演。	20 點/次	
	全場個人展演(含指揮)		
	室內樂演出依獨奏演出標準折半計算	10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2 者	10 點/次	
	個人展演(含指揮)達全場 1/5 者	4 點/次	
	不足 1/5 者，依內容重要性計點。	2-3 點/次	
	校內委託設計並經採用者(含 Logo 設計)	5 點/案，至多 4 案 20 點	
校內委託空間整體設計案	10 點/案		
編輯與著作	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之編著或編審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再版亦可列入)	20 點/本 再版 10 點/本	
	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之著作或翻譯具 ISBN 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專書，再版亦可列入)	單一作者 20 點/本 通訊作者 15 點/本 共同作者 10 點/本 再版 5 點/本	
技術報告	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之技術報告	單一作者 15 點/本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 點/本 共同作者 5 點/本	
校外競賽	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參與經所屬單位認定之區域性競賽獲獎(帶領學生不計)	10 點/次	決賽得獎名次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其他名次依序以 100%、80%、60%、40% 計點。
	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參與經所屬單位認定之全國性競賽獲獎(帶領學生不計)	30 點/次	
	以中臺科技大學為名或國家代表隊參與經所屬單位認定之國際性競賽獲獎(帶領學生不計)	70 點/次	
總點數 (累加點數合計)			
備註		一、本評鑑項目採計教師受評前四個學期於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表現。 二、總點數最高 100 點，超過 100 點者以 100 點計算。	
系所室 中心主任		院長	校教 評會 審定 結果
教師自評補充說明：教師可對各評鑑項目進一步說明或補佐證資料之不足，以利系、院教評會進行初評及複評之參考。若無補充說明則請填寫「無」。			



## (附表三)

## 中臺科技大學 學年度教師輔導及服務評鑑評量表

1001006 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92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10805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60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自 1100801 起實施

教師姓名： 職級： 所屬學院： 所屬單位：

評鑑必要項目	說明
參加學生事務輔導會議或研習。	參加下列學生事務輔導會議或研習每學年 3 次以上，佐證資料由學務處提供。 一、期初導師知能研習。 二、各類學生輔導會議。 三、教師學務專業成長研習。
備註	評鑑必要項目未達成者，輔導及服務評鑑成績以原始總分 80% 計。

評鑑選要項目	評鑑細項	計點標準	
擔任導師	擔任導師。	計點標準-15 點/學期，至多採計 30 點。	
	標竿典範導師、優良導師。	標竿典範導師另給 5 點/學年；獲選優良導師另給 3 點/學年。	
擔任社團、校隊、系學會指導老師	擔任社團、系學會、校隊指導老師。	10 點/學期，至多採計 20 點。	
關懷學生生活與輔導	協助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急難慰助。	校內 5 點/次，校外 10 點/次，至多採計 30 點。	
	實習訪視、個案輔導、晤談、輔導轉介。	2 點/人次，最高採計 30 點。	
	成功輔導休(轉)學生續讀或轉至本校他系	10 點/人 (特殊加分由系所主任、註冊組認定)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內含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	5 點/學期/科目 (合開科目點數以人數均攤)	
參加學生事務與輔導研習	全程出席期初導師知能研習、教師學務專業成長研習等輔導研習 (校內研習同時間僅得採計一次)。	0.5 點/時。	
帶領與輔導學生參加課外活動、國際見習、社區服務與競賽	帶領與輔導學生參加活動、展演、國際見習、學術或教學活動暨社區服務。	國外 10 點/項， 全國 5 點/項， 校外 3 點/項， 校內 2 點/項。 指導學生得獎另加乘計分： 第一名或特優乘 5， 第二名或優等乘 4， 第三名或績優乘 3， 其他獎項乘 2。	
全校性服務	兼任行政職務(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以兼任月數採比例計算，一學年以 12 個月計)。	30 點/學年	
	擔任校級委員會	會議出席率超過 2/3，一學年 5 點/項，至多採計 25 點。	
	協助、參與校務工作	獲得獎狀或學校發給感謝狀	2 點/張，至多採計 10 點。
		參與推廣教育辦理各項檢定訓練試務工作	1 點/參與梯次，至多採計 10 點。
	協助辦理招	受邀擔任升學講座之講員	10 點/次，至多採計 20 點。
錄取生電話訪談(需提供書面報告)		1 點/名學生，至多採計 10 點。	

	生單位推展之工作	參與校內外招生活動	4點/次(校外), 2點/次(校內), 至多採計40點。
單位服務、校外服務及其他服務	協助完成所屬單位推展之工作	負責新設專業教室或實驗室規劃	20點/一間教室或實驗室(如多人負責, 點數須均分)
		參與實驗室、運動場館管理(負責人)(由各單位認定)。	6點/學年
		擔任院、系所室中心委員會委員(由各單位教評會認定)。	會議出席率超過2/3, 一學年3點/項, 至多採計15點。
		擔任學涯、職涯種子教師。	6點/學年, 績優學職涯輔導教師另給3點/學年。
		擔任系所學科召集人(由各系(所)、中心認定)	一學期10點/學科, 一學年至多採計20點。
	協助辦理主辦之各項研討會或活動	校內各項研討會或活動	5點/次(主辦人); 2點/次(協辦人), 以3人為限。至多採計10點。
		國內各項研討會或活動	15點/次(主辦人); 4點/次(協辦人), 以3人為限。至多採計30點。
		國際性各項研討會或活動	30點/次(主辦人); 8點/次(協辦人), 以3人為限。至多採計30點。
	輔導學生考照、升學	參與考照複習課程或輔導課程授課或有輔導事實可供審定(由系所主辦)	1點/小時, 至多採計10點。
	實習輔導	當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	10點/次
	參與校內外評鑑、評審、監評或擔任比賽評判	有事實可供審定	3點/次, 至多採計30點。
	擔任專業諮詢顧問	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及執行編輯; 專業團體之理事長、秘書長持有證明者。	一學年均擔任該職務者10點, 至多採計20點。不足一學年以月份比例採計。(擔任專業諮詢顧問期間, 評鑑分數每年採計)
		理事及監事持有證明者	一學年均擔任該職務者3點, 至多採計10點。不足一學年以月份比例採計。(擔任專業諮詢顧問期間, 評鑑分數每年採計)
擔任各機關或專業團體、審查委員、各類考試命題委員、口試委員、閱卷人員	含校內、外持有證明者。	3點/次, 至多採計15點。	
擔任專業學術期刊之審查委員	含校內外持有證明者	3點/次, 至多採計30點。	
總點數 (累加點數合計)			
備註		一、本評鑑項目採計教師受評前二個學期於輔導及服務之表現。 二、總點數最高100點, 超過100點者以100點計算。	
系所室 中心主任		院長	校教評會 審定結果
教師自評補充說明: 教師可對各評鑑項目進一步說明或補佐證資料之不足, 以利系、院教評會進行初評及複評之參考。若無補充說明則請填寫「無」。			